

MINFA ANLI PINGXI

普通高校通识教育丛书

民法案例评析

◇ 罗思荣 主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主 编 罗思荣



普通高校通识教育丛书

M I N F A A N L I P I N G X I

民法案例评析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案例评析 / 罗思荣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5.8

(普通高校通识教育丛书 / 徐辉等主编)

ISBN 7-308-04347-9

I. 民... II. 罗... III.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730 号

责任编辑 陈晓菲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00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347-9/D·225

定 价 24.00 元

序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涉及的核心课题之一,是构建符合现代社会理念并能体现科技进步水平的教学知识体系。理想的大学教学知识体系应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学术性和适切性,并且具体体现在能够展现上述先进理念与特征的教材体系与课程内容之中。

综观当今世界,高校本科教育越来越重视受教育者的身心素质的培养和基础知识技能的掌握,这已成为高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通识教育由于重视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培养,重视人的发展的全面性,重视知识的交叉、广博与综合,因而越来越受到高等院校管理者、教师和学生的重视。尤其在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高等院校在“文化素质教育”思想的指导下,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材内容、专业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创新,以纠正长期以来我国本科教学过早专门化和过分专门化的倾向。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学院、温州师范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和湖州师范学院是浙江省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多科性高等院校。多年来,五院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走改革创新之路,认真落实“育人为本”、“学术强校”的办学理念,大力推广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改革工作,并在办学体制、课程设置、教育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校际合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普通高校通识教育丛书》的出版,旨在发挥五院校的综合学术优势,进一步推动五院校的校际协作和浙江省高等院校本科教学的改革,探索培养更多素质优、知识广、能力强的大学生的有效途径,从而为浙江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徐 辉

2005年5月于浙师大初阳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案例 1 一方爽约起纠纷,民法是否予调解	1
案例 2 法律规定不具体,基本原则可援用	3
案例 3 要想正确处理案件,首先理清法律关系	6
案例 4 土地已经交换,果树一并转移	9
案例 5 主权利已实现,从权利即消灭	13
案例 6 自力救济,合法合理	17
案例 7 人未亡分遗产,于法无据	20
案例 8 诉讼时效未超过,正当权利应保护	23
第二章 民事主体	27
案例 9 胎儿受到侵害,由谁请求赔偿	27
案例 10 虽无行为能力,接受赠与有效	31
案例 11 行为能力有无,医院无权宣告	35
案例 12 监护起纠纷,依法来指定	37
案例 13 被监护人财产,擅自处分违法	41
案例 14 财产代管人指定,保护失踪人利益	43
案例 15 宣告死亡须合法,不符合条件不支持	46
案例 16 妻子已经改嫁,婚姻不能恢复	47
案例 17 约定参与分成,合伙关系成立	49
案例 18 合伙期间债务,退伙仍应承担	52
案例 19 已尽出资义务,只担有限责任	54
案例 2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当事人是谁	57
案例 21 公司是否成立,责任自然不同	61
案例 22 法人执照已被吊销,主体资格不复存在	65

案例 23	不是法人机关,无权代表法人	66
案例 24	企业已经终止,名称权不复存在	68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72
案例 25	虽有班长签名,合同尚未成立	72
案例 26	合同内容违法,相应部分无效	74
案例 27	法律行为附期限,期限届满生效力	77
案例 28	代理行为有效,公司应当付款	79
案例 29	表见代理成立,合同应当履行	83
第四章	物 权	87
案例 30	被盗物品转卖,原主有权追回	87
案例 31	标的物转移占有,所有权可否保留	90
案例 32	别墅已转让,石凳应归谁	93
案例 33	房屋产权转移,应以登记为准	95
案例 34	相邻方施工造成厂房下陷,受害方应当如何 主张权利	97
案例 35	他人院里搭雨棚,雨棚应归谁所有	101
案例 36	夫妻共同财产,一方能否处分	104
案例 37	建筑物共有部分,众业主有权共享	108
案例 38	相邻方权利,法律应保护	110
案例 39	他人善意取得,原物不必返还	112
案例 40	到期债务不履行,有权拍卖抵押物	115
案例 41	承包土地用途,不得擅自改变	117
案例 42	房屋已出典,何时能赎回	119
案件 43	汽车已抵押,能否再转让	121
案件 44	设定质权,交付生效	126
案例 45	留置不合法,占有无效力	129
第五章	债 权	132
案例 46	债权具有平等性,设立先后不考虑	132
案例 47	种类物未特定,不视为已交付	134
案例 48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依法可以代位	139

案例 49	行为有害债权,依法可以撤销	143
案例 50	债务人未履行义务,保证人应承担责任	147
案例 51	债务已经依法转移,原债务人不再担责	151
案例 52	债务履行不被受领,依法可以提存交付	155
案例 53	合同未成立,违约不构成	159
案例 54	提供格式条款,违反法律无效	165
案例 55	形式虽合法,合同仍无效	168
案例 56	同时履行抗辩不成立,迟延履行行为属违约	173
案例 57	已按新价格付款,合同应数为变更	178
案例 58	被告迟延履行,合同能否解除	180
案例 59	主张对方预期违约,必须提供客观依据	183
案例 60	无因管理已成立,必要费用应支付	188
案例 61	不当得利,应当返还	192
案例 62	缔约有过失,损失应赔偿	195
第六章 继承权		199
案例 63	女儿虽已出嫁,继承权利平等	199
案例 64	继承要进行,遗产先确定	203
案例 65	夫妻同时死亡,互不发生继承	209
案例 66	继承已放弃,无权分遗产	212
案例 67	符合丧失继承权条件,继承人不得继承遗产	215
案例 68	被继承人债务,应当依法清偿	218
案例 69	子女非婚生,继承应平等	222
案例 70	分割遗产,酌情考虑	225
案例 71	代位继承转继承,处理当中要分清	227
案例 72	要使遗嘱合法有效,遗嘱能力必不可少	231
案例 73	代书遗嘱合法,同受法律保护	234
案例 74	数份遗嘱冲突,应按哪份执行	237
案例 75	未按规定接受,视为放弃遗赠	239
案例 76	遗赠扶养协议,先于遗嘱执行	242
第七章 侵权行为		246
案例 77	擅用他人肖像牟利,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46

案例 78	同是承担责任,归责原则有别	251
案例 79	健康权受到损害,可要求精神赔偿	255
案例 80	乘客途中被殴伤,司机有错公司赔	259
案例 81	无偿服务致害,照样承担责任	262
案例 82	打雪仗致人损伤,参与人如何担责	265
案例 83	产品有缺陷,厂家难逃责	268
案例 84	气象炮弹伤人,气象部门有责	271
案例 85	合法排污致损,污染单位要赔	273
案例 86	警示措施不到位,施工单位应负责	276
案例 87	广告牌被风刮倒,砸伤人责任难逃	278
案例 88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281
案例 89	雇员致人损害,雇主依法担责	284
案例 90	未成年人入校伤人,家长学校有何责任	285
主要参考书目		288
后 记		289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案例 1 一方爽约起纠纷,民法是否予调整

案情简介

某大学三年级学生朱强在周末回校的公交车上认识了某保险公司职员李颖(女),双方互生好感,下车后互留手机号码,相约日后保持联系。但双方除互发短信,一直没有机会见面。次年情人节那天,朱强发短信约李颖在两岸咖啡厅见面,李颖欣然同意并为此专门上美容店进行了美容,之后按约定时间到了咖啡厅。但一直等了近5个小时,朱强却始终没有露面。李颖十分生气,次日一早到学校找到朱强,质问此事,双方发生争执。一怒之下,李颖向法院起诉,要求朱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万元。

问题

朱强与李颖的纠纷是否属于民法调整范围?

知识点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人们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隶属性的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主体之间处于一种命令和服从的不平等的状态之中;另一类是平等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中主体的

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民法调整的就是第二类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简单地讲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所谓平等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民法上的平等有其特定的基本含义,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具有独立人格的民事主体在民法上地位平等。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各自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二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相互保持其独立的意志和自由。作为民事主体的当事人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时,通常都取决于自己的真实意志,任何人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同时,也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加以干涉。

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它主要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以及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因对物质财富的支配和利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那些意志受制于相对方,主体没有独立、自由的决定权利的财产关系,不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如税收关系,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纳税,纳税人无权与税收机关就纳税的条件进行协商。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些财产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当事人在法律上地位平等。(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非经双方自愿协商,不能缔结民事法律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3)双方在经济利益上等价有偿。在民法中,也有一些无偿的财产关系(赠与、借用等),仍纳入其调整的范围,但这些关系的前提仍是主体的平等、自愿。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范围看,主要包括四大部分:一是财产占有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所有权关系;二是财产流转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商品交换关系;三是智力成果的支配和利用关系;四是遗产继承关系。

人身关系是与特定的人联系密切、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它同样包括平等的和隶属的两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即与作为民事主体资格必要条件的人格和身份密切相关并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不以财产利益为其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其内容。(2)与特定的人自身不可分离;主体既不可转让,也不可放弃。(3)具有平等性质。非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应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又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人格权关系因同民事主体资格不可分离而产生。丧失人格权,民事主体就不复存在。这类关系包括人的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名称权等关系。身份权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

会关系,包括因血缘、婚姻、亲属、监护或其他事实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作品作者基于其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署名权)等。

评 析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本案中,朱强和李颖因互生好感而约会,这种关系虽然是平等主体间的关系,但它不具有财产关系的内容,也不具有人身关系的内容,因而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朱强爽约的行为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应受到道德的谴责,但从法律上看,并不具有违法性,不构成对李颖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侵害,因此,李颖提出的要求朱强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万元的理由并不成立。

案例 2 法律规定不具体,基本原则可援用

案情简介

原告山东莒县酒厂于1987年1月30日在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了圆圈图形喜凰牌商标一枚,用于本厂生产的白酒。此酒的瓶贴装潢上,除印有圆圈图形喜凰牌的注册商标外,还印有“喜凰酒”这一特定名称。被告山东文登酿酒厂生产的白酒,注册商标为圆圈图形天福山牌。被告为与原告争夺市场,拿着带有原告商标标志“喜凰”酒的瓶贴装潢到莱州市彩印厂,让其把喜凰牌注册商标更换为天福山牌注册商标,除将喜凰酒的“凰”字更换为“凤”字外,其余均仿照印制。被告将印制好的天福山牌喜凤酒瓶贴装潢用于本厂生产的白酒。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属于《商标法》第38条第3项所指的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照《民法通则》第118条的规定,原告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是正当的,应予支持;根据被告的侵权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40条的规定,应处以罚款。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认为,原审判决把上诉人仿照制作使用与被上诉人相近似的瓶贴装潢的行为认定为侵害商标专用权,是适用法律不当。但是上诉人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民法通则》

第4条规定的公民、法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违反了第5条的规定,侵害了被上诉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依照《民法通则》第7条的规定,上诉人的这种行为,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必须予以制止。被上诉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必须由上诉人赔偿”。该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问题

法院能否直接援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案件作出判决?

知识窗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宗旨和基本准则,是制订、解释、执行和研究民法的出发点。它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民法规范之中,从根本上体现了民法所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本质要求,是民法精神实质之所在。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立法准则。民法基本原则是制订民法具体规范的依据,它确定了民事立法的指导思想,确定了民事法律规范统一的价值取向,从而避免民法具体规范之间的矛盾,实现民法内部体系的和谐,保证民法调整功能的正常发挥。(2)行为准则。民法基本原则与民法各项具体规定之间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基本原则抽象,而具体规定则具体确切,所以,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首先应以民法的具体规定为其行为准则。因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具体规定的来源和根据,民事主体在遵守具体规定时,也就在遵守基本原则;而当具体规定缺乏、不清晰或自相矛盾时,民事主体应直接以基本原则为行为准则。(3)司法准则。民法基本原则对于民事审判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它不仅是法官解释民法具体规定的依据,而且是填补法律漏洞的基础,尤其是在现行法律缺乏相应的具体规定时,法院可直接援用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即:民法基本原则具有授权法官进行创造性司法活动的功能。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平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条规定是平等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它集中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尤其是集中体现了作为民法主要调整对象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从民事活动的角度看,平等原则要

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从立法的角度来看,平等原则要求立法者必须奉行“行为立法”的原则,即以主体的行为为制定法律规范的出发点,而不能采用“主体立法”,即以主体的不同身份为制定法律规范的出发点。也就是说,一切民事主体,无论其经济能力、所有制性质如何,是公民还是法人,其行为均应遵循同样的准则,其权利在法律上应得到同样的保护。具体来说,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虽各不相同,但他们相互之间或与其他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并无高低优劣之分。民法不承认任何特殊的主体。(2)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既享有权利,又依法承担义务。(3)民事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2. 意思自治原则。《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能充分根据自己的内心意志,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它是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表现了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在经济活动领域内依法获得的最大限度的自由;不仅排除了他人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不法干预,而且也排除了不当行使的国家权力对民事权利的侵犯。

3. 诚实信用原则。《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由道德规则演变而来的私法上的基本原则,其最基本的目的在于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其基本含义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心存善意、诚实守信,无论是享受权利还是承担义务,都应当自觉地平衡与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关系。

诚实信用原则的本质特征是善意。善意是民事主体在进行某种行为时的一种心理状态,它要求行为人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注意对待他人事务,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做到忠于事实,恪守诺言,不欺骗他人,不损人利己。任何违反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的行为、损人利己的行为,都是违背善意、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要求的。诚实信用原则同时还赋予法官以“衡平权”,即承认司法活动的创造性与能动性,一旦出现不同主体间利益失衡,或者其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与社会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冲突时,允许法官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依照公平正义对案件进行裁判。

4. 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

序。”这一规定是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法律表现形式。权利不得滥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必须尊重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否则,当事人的权利将依法被限制、剥夺,当事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权利的行使并不是无限制的,对任何主体而言,权利的行使总是与义务的承担联系在一起的,享有和行使权利总是要受到群体或社会道德、法律等规范的约束。当法律承认某人的行为合理时,也就规定了其他人有不去干涉其行为的义务。因此,权利的行使必须制约在这样一个界限上,就是必须不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妨碍。在认定权利是否滥用时,我们可以从主、客观两个方面综合考虑。在主观上,要考虑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如利益是否正当,行使权利方式是否有害,损益是否相当等;在客观上,要考虑是否有损害后果,即行为是否造成了他人和社会利益的损害。

评 析

本案是人民法院援用民法基本原则处理民事案件的一个成功范例。很显然,本案中被告(上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是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在案件发生时,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尚未颁布,《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中,也无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的具体规定。如果囿于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本案就无法作出正确的判决。而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它的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弥补现行法律规定本身的缺陷和不足。人民法官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将其作为判决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因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援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对案件作出判决,是完全正确的。

案例 3 要想正确处理案件,首先理清法律关系

案情简介

赵、钱都是某公司职员,两人同住一宿舍。1991年春,公司派赵到珠海办事处工作一年。临行前,赵将已使用了一年的一台21英寸彩电委托

给钱保管并允许其使用。一个月后,赵给钱写信说自己买了一台进口彩电,委托其保管的彩电可以适当的价格出售。同单位的司机孙知道此事后,对钱表示想以低价购买,并嘱钱给赵写信说该电视机显像管有毛病,图像不清,以便使赵降价出售。钱考虑到孙经常帮自己免费运送东西,便按孙的意思给赵写了信。赵回信说显像管有毛病可以低价出售。于是,孙以500元的价格买下该电视机,后孙又很快以2000元的市价将电视机卖给李。事隔一月,李因其妹李娟出嫁向周借钱1500元,李、周约定以该电视机质押,并立有质押字据。后李并未将电视机交付给周,反将电视机作为嫁妆送给李娟。为送李娟的嫁妆,李请马车夫吴运送,并约定了运费。吴因饮酒过多,驾马车狂奔,与迎面超速行驶的汽车相撞(该汽车为司机王某个人所有)。吴和李娟均受伤,电视机被毁。

问题

本案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

知识短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符合民法规范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

与其他法律关系不同,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一般情况下,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一方享受权利必须以承担义务为前提,不允许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2.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因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绝大多数是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因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便是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也与财产关系密不可分,如人的生命、健康、名誉、姓名、荣誉等一旦受到损害,就会影响他们正常地参加财产法律关系,甚至直接造成财产损失;法律对损害人身关系的侵权人的制裁,也往往通过财产赔偿的方式进行。因此,财产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保障具有补偿性。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违反义务的一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接受法律规定的制裁。但是,民法上的责任和制裁,一般不具有惩罚性,而是以

恢复受害人权利达到原有状态为限,带有明显的补偿性质。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依法使责任者承担惩罚性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必须具备的条件。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三个要素,这就是主体、客体和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享受权利的一方,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叫义务主体。在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往往有所不同。一般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往往都既享受权利,又承担义务;但也有一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只享受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如无偿的合同关系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在法学上,通常称之为标的。对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理论上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认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是不可分离的。一方的权利就是对方的义务,反之亦然。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民事义务则是指民事主体为满足其他民事主体的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约束。

民事法律关系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形成。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不一样的。因此,在实践中,民事法律关系的确认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是确定不同的民事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什么样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也是在诉讼中认定原、被告是否与案件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以及原被告是否适格的关键。

评析

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和构成要素看,本案存在如下民事法律关系:(1)赵与钱的委托保管合同关系;(2)赵与钱的委托合同关系和赵与孙的买卖合同关系;(3)孙与李的买卖合同关系;(4)李与周的质押借款合同关系;(5)李与李娟的赠与合同关系;(6)李与吴的运送合同关系;(7)吴与王,吴、王与李娟间的损害赔偿关系。只有理清上述各种法律关系,才能确定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正确处理案件。

案例 4 土地已经交换,果树一并转移

案情简介

1996年5月,安平村和西川村为耕作方便,互换了120亩耕地,其中安平村土地上栽了300棵苹果树苗,双方换地时对树苗的所有权归属未作约定。至2000年,因300棵树苗已长高并结果实,具有较大的经济价值。安平村就以当时并未明确商定树苗归西川村为由,要求西川村承认这些树木仍归安平村。西川村不同意,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安平村遂诉至法院,请求将300棵苹果树判归己有。

问题

300棵苹果树应归谁所有?

知识点

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民法上所说的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够被民事主体所支配和利用,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以构成人们财产的一部分的物质财富。民法上所说的物,与物理学上所说的物,虽有密切联系,但并不是一回事,它具有以下特点:

1. 能够为人们所支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能够被民事主体所支配和控制。这是物最基本的特征。因此,尚不能为人们所支配和控制的物,例如,雷电、台风等,不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不能称为民法上的物。当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能够被人们所支配的物越来越多,因而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的范围也会日渐增大。

2. 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也就是说,物能够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并能在交换中体现出价值。自然界存在的许多物体,虽然能够被人们所支配和控制,但对人们没有什么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仍然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不能称为民法上的物。

3. 可以构成人们财产的一部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